

切結書

本廠商 承攬 貴機關 工程，
今因本工程需要獲准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，自應遵照「公共
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」及契約條文規定，
遵守(一)本設備產製之預拌混凝土專供本契約工程使用，絕不對外
營業，(二)本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(解除)後一個月內，
本廠商必須將本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，且不
得向工程主辦機關請求任何費用；屆期若未拆除，得由機關處置並
賠償機關之損害，(三)因本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
染、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，悉由本廠商負完全責任，倘有違反，願
受契約規定罰則懲處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(主辦機關)

廠 商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